

35、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6)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1)
(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11)
(二) 工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15)
(三) 计量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18)
(四)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检查	(21)
(五)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24)
(六)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检查	(29)
(七) 纤维质量的监督检查	(31)
(八) 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34)
(九)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37)
(十)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40)
四、公共服务事项	(41)
五、责任追究机制	(42)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p>①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p> <p>②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许可权限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工作。</p> <p>③组织依法查处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p> <p>④组织开展有关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p>	<p>1.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00年7月修正）第六十五条：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阻挠、干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六十六条：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第六十七条：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第六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质量管理工作	<p>⑤组织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p> <p>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品牌带动战略。</p> <p>⑦组织实施产品质量评价和奖励制度。</p> <p>⑧推行质量责任制度。</p> <p>⑨协调开展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工作。</p> <p>⑩组织开展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p> <p>⑪贯彻落实产品质量（家用汽车）“三包”规定。</p>	<p>1.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00年7月修正）第六十五条：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阻挠、干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六十六条：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第六十七条：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第六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2014年4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承担生产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责任	⑫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管理全市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工作。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第六十条：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六十一条：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第六十二条：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不及时依法查处的；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条例的规定，乱收费的。第六十四条：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49号）第二十八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为的。</p> <p>3.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27号）第三十二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防伪技术机密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⑬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管理。	
		⑭负责纤维质量的管理。	
		⑮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	
		⑯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⑰按照分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	
		⑱组织协调全市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⑲负责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⑳负责有关产品质量的申诉和举报的管理工作。	
		㉑组织实施缺陷产品质量召回制度。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标准化管理工作	<p>②组织、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p> <p>③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p> <p>④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p> <p>⑤负责企业产品标准（食品产品标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备案工作，负责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工作。</p> <p>⑥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管理工作。</p> <p>⑦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1. 《标准化法》（1988年12月通过）第二十四条：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p> <p>2.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国务院令53号）第三十九条：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伪造、篡改检验数据的；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p> <p>3. 《山东省实施〈标准化法〉办法》（1995年12月通过）第二十九条：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敲诈勒索以及收受贿赂的；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4.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10号，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从事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的人员因过错给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系统造成重大损失的。第二十八条：从事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5	负责管理计量工作	<p>⑧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工作。</p> <p>⑨组织仲裁检定。</p> <p>⑩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p> <p>⑪指导工业计量工作。</p> <p>⑫负责监督管理商品量计量行为。</p> <p>⑬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p>	<p>1. 《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第三十条：违法失职的。</p> <p>2. 《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第五十一条：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考核、批准事项的；对举报的计量违法行为不按规定及时处理的；在监督检查中超过规定数量抽取样品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样品的；对经检验合格的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进行重复检查的；不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4号）第四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负责认证认可管理工作	<p>⑭依法开展实验室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工作。</p> <p>⑮依法监督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p> <p>⑯负责机动车安全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p> <p>⑰负责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督管理。</p> <p>⑱负责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p>	<p>1.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390号）第七十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17号）第五十八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5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8号）第二十五条：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泄露技术秘密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7	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责任	③⑨承担全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组织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5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三条：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和审核发证，或者未对考试机构严格监督管理影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质量的。第三十五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④⑩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④⑪监督管理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资质。	
		④⑫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8	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责任	④负责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	<p>1.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第九十五条：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第六十条：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六十一条：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第六十二条：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不及时依法查处的；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条例的规定，乱收费的。第六十四条：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国家赔偿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食品相关产品监管	市质监局	<p>1. 负责对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p> <p>2. 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3. 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的食品安全可能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p>	<p>1.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00年7月修正);</p> <p>2.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5号)。</p>	<p>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食品抽检中发现某类食品中苯含量超标,可能为使用了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包装袋引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将该信息通报市质监局,市质监局立即对食品包装袋生产企业进行了调查处理。</p>
	市食药监局	<p>1. 对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通报的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予以处理。</p> <p>2. 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市质监部门。</p>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市质监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p> <p>2. 市编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2005〕32号)。</p>	<p>1. 某企业提出烟花爆竹生产申请,县、市级安监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合格后报省安监局,符合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持安全生产许可证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包装等由质监部门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证;企业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道路运输手续。</p> <p>2. 临近春节,某市开展了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工作,公安部门组织警力,查处打击了一批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严格审批和监管大型焰火燃放作业活动,行动期间均未发生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安全事故。安监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质监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产</p>
	市安监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具体包括: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存储、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p> <p>2. 市编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2005〕32号）。</p>	<p>品进行了抽样抽检，依法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单位进行了处罚。</p> <p>3. 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组合烟花过程中发生爆炸，导致现场2人死亡，3人受伤。当地安监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随后当地政府组织安监、公安等部门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依法及时做出了相应处理。</p> <p>4. 春节前，我市安监、公安、质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联合执法检查。根据举报，公安部门在某道路上截获一辆非法运输烟花的集装箱车，对非法运输的驾驶员实施了治安拘留；随后在市区某街道一民房内，又查获非法储存的烟花。公安机关对非法储运人员进行了行政拘留，没收了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市安监局对非法经营储存当事人实施了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质监部门对烟花爆竹产品包装进行了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对烟花爆竹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市质监局	依法查处无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的违法行为；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依法开展证后监管工作，并依法对生产加工环节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p> <p>2.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7月，环保部令第22号）；</p> <p>3.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4月，公安部令第77号）。</p>	接公安部门通报，在兰山区义堂镇发现有人非法存放不明化学废弃物，市环保局立即展开调查，并开展环境监测，经监测认定为危险废弃物，公安部门立即开展立案侦查，最终锁定了非法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厂家，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人员进行了追捕。
	市环保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依职责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市安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 2.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7月，环保部令第22号）； 3.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4月，公安部令第77号）。	接公安部门通报，在兰山区义堂镇发现有人非法存放不明化学废弃物，市环保局立即展开调查，并开展环境监测，经监测认定为危险废弃物，公安部门立即开展立案侦查，最终锁定了非法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厂家，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人员进行了追捕。
	市工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市卫计委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物业监管工作	市质监局	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对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维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对违法安装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调查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特种设备事故。	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 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28号）。	1、市房产局督促某小区物业企业将供热换热站申请移交到供热专营单位管理，市住建局指导供热经营单位予以接管。 2、某小区破绿种菜，私搭乱建，市房产局督促物业企业对此进行劝阻、制止无效后，由物业企业向市城市管理局报告，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对此进行查处。 3、某小区物业服务未达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并不按规定收费，由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规范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服务，由物价局对不按规定收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某小区出现占用、堵塞和封闭消防通道事件，市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要加强管理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市公安局依法进行查处。 5、某小区电梯老旧经常出现故障，市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做好应急预案措施并及时联系电梯维保单位，市质监局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 6、某小区住宅楼内无营业执照开办会所，市房产局督促物业企业进行劝阻制止并报告市工商局，市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对此进行查处。
	市房产局	负责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及建成后的产权界定和管理使用提出明确要求；在办理开发项目经营许可时，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为依据，与开发企业签订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合同书，明确物业服务用房的标准；在图纸联合审查环节，落实物业用房的具体面积和位置；在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时，加强对物业用房等小区配套公共设施的落实。开发项目须经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后，方可交付使用。		
	市规划局	负责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工程标准对居住小区详细规划进行审查，按规定标准设置物业管理、社区用房等配套公建，并在审查的规划图纸中明确标注位置和面积，做好配套公建的规划竣工验收工作。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物业监管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加强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协助配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落实对业主承担的房屋保修责任；指导供水、供热、供气等专营单位加快专营设施的移交接管工作。	<p>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p> <p>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28号）。</p>	<p>1、市房产局督促某小区物业企业将供热换热站申请移交到供热专营单位管理，市住建局指导供热经营单位予以接管。</p> <p>2、某小区破绿种菜，私搭乱建，市房产局督促物业企业对此进行劝阻、制止无效后，由物业企业向市城市管理局报告，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对此进行查处。</p> <p>3、某小区物业服务未达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并不按规定收费，由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规范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服务，由物价局对不按规定收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4、某小区出现占用、堵塞和封闭消防通道事件，市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要加强管理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市公安局依法进行查处。</p> <p>5、某小区电梯老旧经常出现故障，市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做好应急预案措施并及时联系电梯维保单位，市质监局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p> <p>6、某小区住宅楼内无营业执照开办会所，市房产局督促物业企业进行劝阻制止并报告市工商局，市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对此进行查处。</p>
	市城管局	负责加大执法力度，对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和管理规约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破坏公共园林绿地和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因从事餐饮、娱乐、建设等经营活动造成的油烟、噪声等污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物价局	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物业服务收费咨询及投诉，协调解决因物业管理收费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超标准和超范围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	要加强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工作，严厉打击打架斗殴、传销、强买强卖、强装强卸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恶意堵门等违反治安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公安消防部门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火救灾等消防管理及宣传工作，对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未组织防火检查和消防培训及演练的依法进行查处；对占用、堵塞和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妨碍消防车辆通行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在小区内设立、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工商局	负责依法把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关，申请人需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后予以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的，依法作出处理；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监督查处。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	市质监局	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临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办〔2011〕89号）	1、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发展管理工作。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指导全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充电设施发展。2、编制临沂市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相关规划。市经信委会同相关部门拟定促进全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拟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3、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市质监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和发布地方标准，并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经信委	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市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市发改委	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为保证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后续监督，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执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包括：

1. 企业生产的产品单元和规格型号是否超出生产许可证证书中所列产品明细的产品生产范围。

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是否依照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

3.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是否依照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

6.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是否存在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行为。

7. 企业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加工行为，委托双方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条例规定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是否存在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

8. 企业是否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

(二) 各县(区)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级要求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职责并积极运用各种监督检查措施落实对获证企业的后续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是否依法提出整改意见或组织查处；执法是否规范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获证企业按要求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二) 对获证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需要组织专项检查；

(四)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需要，对获证企业开展抽样检

查、检验；

（五）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六）对各县（区）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监督工作进行抽查督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组织辖区内获证企业开展年度自查，并按相关规定提交自查报告。

（二）根据投诉举报、企业年度自查、产品质量监督工作需要、上级部署等对获证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必要时，对其产品质量实施抽样检验。

（三）利用督导检查、工作质量分类评价等方式对各县（区）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监督工作实施监督。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辖区内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每年度不少于 1 次。可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检验产品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获证企业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询问，协助检查工作和抽取样品。

（二）专项检查可由当地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三）获证企业应当每年度向当地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依据《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 工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工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保障工业产品质量，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工业产品（不含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下同）生产企业；承担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国家、省、市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后处理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重点为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用于评价产品质量状况的代表性产品。监督检查内容主要是：

（一）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规定；

（二）后处理部门和承检机构的相关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以抽查为主要方式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检查；

（二）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

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对后处理部门和承检机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加强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根据产品质量监督实际，结合《临沂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以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为重点；

（二）针对监督抽查重点产品，制定监督抽查实施计划，组织开展抽样、检验（检测）和不合格产品及生产企业的后处理活动。

（三）加强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监督，提升检验工作质量；

（四）对后处理部门工作开展不定期考核。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监督抽查计划。

（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指定有关单位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三）被委托的检验机构明确应承担的义务、遵守的纪律和违约责任等，实施抽样、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抽查结果做出技术分析。

（四）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

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企业，依法予以公布并作相应处理。

（五）督促、调度后处理部门按规定开展后处理工作。

（六）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的质量问题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处理，并要求相关企业按规定进行整改。

（二）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理。

（三）计量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保证计量器具产品质量安全，加强获证企业和计量检定机构的后续监管，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制造列入国家《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计量器具的企业；依法设置和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及建立计量标准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或超范围生产纳入依法管理范围的计量器具行为；生产的产品与其型式批准证书是否一致，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况。

（二）计量技术机构及建立计量标准的单位设备、设施、人员等是否符合授权应具备的条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相关资质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等违法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二）检查方式为组织单位自查、监督抽查相结合，重点检查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收到投诉举报较多的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计量技术机构。

（三）根据需要对计量技术机构工作质量、证书报告、制度执行等内容进行专项抽查，根据前期检查情况决定检查内容和频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组织辖区内获证企业开展年度自查，并按相关规定提交自查报告。

（二）加强在受理、审查、审批等环节的事中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加强对企业、计量技术机构许可后的事后监管，可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立案查处、封存涉案物品等措施，对涉嫌违法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二）检查实施。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检验产品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按照检查计划，组织开展专

项检查。

（三）检查结果汇总和处理。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根据计划和需要上报上级质监部门。组织检查部门对检查情况、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各企业、计量技术机构应根据检查情况，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于未取得型式批准许可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从事计量器具新产品制造活动的，对于未办理新增项目型式批准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的，对于取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等违法行为，按照《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处理。

（二）对于存在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指派未取得相关资质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存在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等违法行为的机构，按照《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等依法处理。

（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检验服务行为，维护检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检验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应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信息是否公开，是否以适当方式公布其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的自我声明；

（三）是否超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报告是否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是否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四）是否对检验人员实施有效管理；

（五）是否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和保存；

（六）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七）是否按规定定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

（八）是否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报告情形；

（九）是否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

（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是否符合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定期、不定期等监督检查方式对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定期检查。一般一年检查一次，机构自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

（二）不定期检查。主要采用专项检查或根据举报组织突击抽查的方式，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收到投诉举报的检验检测机构。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辖区内获得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按照省质监局制定的年度重点检查范围和具体检查内容，组织各县（区）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三）根据省质监局部署，对年度中存在问题较多的检验检测行业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四）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或转交各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部门进行查处。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省质监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际检查。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

查现场等方式，对获得资质认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

（三）总结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后处理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督促进行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对资格处罚（撤销、吊销、暂停）的建议逐级上报，由省质监局实施。

(五)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是否建立；设计图样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要求；产品生产资料是否保存完整，特种设备出厂是否附有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是否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型式试验、监督检验资料是否齐全；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是否整改；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生产的情况；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产权、生产场地等变更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是否建立设

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使用的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使用的特种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三）特种设备经营单位经营的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是否齐全；是否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是否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是否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是否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是否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由省级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提出当年检查重点，由市级

监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重点安排对以下单位进行检查：

1. 取得许可资质未满 1 年的；
2. 近 2 年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
3. 近 2 年发生过因产品缺陷实施强制召回的；
4. 群众举报投诉较多且经确认举报投诉属实的，以及检验机构、评审机构等反映质量和安全管理较差的生产单位。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由市级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确定当年检查的重点和检查单位数量，制定计划，并由市、县级监管部门按计划分级组织实施。其中，属于特种设备重点监督检查的使用单位，每年日常监督检查次数不得少于 1 次。

（二）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包括：

1. 重点时段监督检查。根据国家或地区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安全保障需要，针对特定单位、设备和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

2. 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根据安全生产形势、近期发生的一些典型事故或连续发生同类事故的隐患整治等需要，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自行组织的，对特定的设备或特定的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3. 其他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的重大问题或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等而实施的监督检查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二）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三）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技术人员参与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具体情形，作出处理。

(六)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日常监督管理，促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提高考试工作质量，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是否有常设的组织、管理部门和固定的办公场所，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 是否具有固定的理论考试场所和满足实际操作考核需要的场地或基地；

(三) 是否具有满足与所申请考试项目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满足理论考试机考化、实际操作考试实物化（或模拟化）的要求；

(四) 是否具有满足考试需要的专兼职考评人员。考评人员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作业种类的安全监察、检验或运行经历，且具有工程师或技师以上职称；

(五) 是否具有考试质量保证体系，有健全的考场纪律、监考考评人员守则、保密制度和考试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且能够有效实施；

(六) 考试过程实行计算机管理与视频管理。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 (一) 对考试现场随机检查;
- (二) 随时查看监控视频, 调阅监控视频历史;
- (三) 每年考核 1 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 (二) 持有效证件检查, 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 (三) 实施现场检查等;

五、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具体情形, 可作出处理。

(七) 纤维质量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棉花、茧丝、毛绒和麻类等纤维的质量监督，维护棉花、茧丝、毛绒和麻类等纤维的市场秩序，保护棉花、茧丝、毛绒和麻类等纤维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棉花、茧丝、毛绒和麻类等纤维(以下称纤维)经营者(含收购者、加工者、销售者、承储者，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棉花、茧丝、毛绒和麻类等纤维经营者履行质量义务是否符合《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包括：

1. 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 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3. 收购、加工的纤维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4. 收购、加工纤维的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5. 承储国家储备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6. 纤维经营者（含收购者、加工者、销售者、承储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等行为；

7. 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纤维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行为。

（二）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部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级要求落实纤维及制品监督管理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组织查处；执法是否规范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接到投诉举报等开展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向棉花、茧丝、毛绒和麻类等纤维经营者及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纤维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纤维产品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质量问题的纤维经营者进行立案查处。

五、监督检查程序

实施监督检查时，由 2 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监督检查程序如下：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二）对本辖区内棉花、茧丝、毛绒和麻类等纤维经营者的履行纤维质量义务实施监督检查，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工作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依法履行纤维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依据《产品质量法》、《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发出责令改正通知，并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程度，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应当报告资格认定单位取消其加工（收购）资格。

对违法行为性质严重，规模较大，区域性明显的，需要当地人民政府有有关部门支持配合时，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

（八）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为规范执法行为，查处标准化、计量、质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纤维及制品等重大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制定如下查处制度。

一、职责权限

（一）市内跨区、县案件；

（二）本级政府或者国家、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交办的案件；

（三）外市（地）质监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四）市局受理的县区局报请市局办理的影响重大或案情复杂的案件。

二、重大案件报告流程

各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部门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行为时，对于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案件、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或者跨县（区）的案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上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重大案件查处程序

按照《行政处罚法》、《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定》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进行。

（一）立案。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二）调查取证。由至少两名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或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必要时可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调查结束后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三）案件审理。在案审办初审后提交案件审理委员会进行集体审议，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依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综合裁量，依法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四）处罚决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在充分听取相对人陈述申辩意见后，书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立案之日起一般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五）送达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六）结案。案件办理完毕，应当将案件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材料立卷存档。

四、重大案件查处考核

重大案件办理情况纳入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年度考核，不定期通报全市重大案件查办情况。对重大案件查办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办案单位及办案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对案件隐瞒不报、查办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质监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质监依法行政，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重大质量违法案件的查处，统筹协调全市范围内行政执法工作，对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部门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县（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负责辖区内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质量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的质量技术（市场）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三、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行政执法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

- (三) 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四)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情况;
- (五) 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六)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
- (七)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八) 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九) 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执法争议;
- (十) 行政执法案卷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工作等情况;
- (十一) 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情况;
- (十二)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案卷评查、随机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进行。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采取集中调卷、随机抽查和量化赋分等方式，综合评定案卷质量。

(二) 适时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三) 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或暗查暗访，通过听取汇报、

查阅案卷资料、征求相对人意见等形式，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质监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二）制定执法监督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内容及方式等。

（三）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询问相关负责人、案卷抽查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五）检查落实整改情况。

七、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市质监局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市质监局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促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适用，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执行。

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质量月活动	依托每年 9 月全国质量月，开展质量宣讲服务活动。	质量管理科	0539-2656029
2	“10.14 世界标准日”活动	依托 10 月 14 日世界标准日，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工作。	标准化科	0539-2656033
3	“5.20 世界计量日”、“实验室开放日”主题宣传活动	宣传计量知识，开展“计量惠民”活动；实验室面向社会开放，向社会开放大型科学仪器、检验检测环境设备，提供产品检测等公共技术服务。	计量科	0539-2656037
4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借助每年 6 月“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开展特种设备宣传教育工作，向广大群众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0539-2656050
5	6.9 世界认可日	旨在推动认证认可活动在全球的广泛开展。	质量科	0539-2656037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 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 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 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 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 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

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